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第壹貳壹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課長徐自強，正工程師祖國強、郭鎮、姚開穆，副工程師舒運喬、庠敦，台灣省電影製片廠編導王珏，台灣省立台南醫院主治醫師黃銓基呈請辭職，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副工程師夏全民、李成德、陳連趾、趙章，幫工程司蔡添璧、呂鴻哲、高村林、黃根旺、游文俊、許永和、蔡金源、黃阿奎、張登福，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專員吳振聯，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技士陳春泉，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士林園藝試驗分所技正李伯年、技士劉介希、呂淑濤，台灣省電影製片廠秘書申劍一、組主任祁和熙、技師劉國柱，台灣省立台南醫院主治醫師林木、住院醫師蔡文昇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一四號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命定中明為駐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子輻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台北榮民砂礦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耀曾為駐喀麥隆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徐源達為駐大阪總領事館領事，陳富雄為駐納卯領事館助理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以樓柏性權理銓敘部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十五日
(五十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三月二十五日(50)院台參字第一二六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前任局長陳保泰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陳保泰記過一次，周象賢申誡。」應准照案

執行。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叁月叁拾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三月二十五日(50)院台參字第一二六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前任局長陳保泰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陳保泰記過一次，周象賢申誡。」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五十防字第一八六七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叁月貳拾捌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士官任官規則公佈之。此令。

院長 陳誠

陸海空軍士官任官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規則依陸海空軍軍官任官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制定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陸海空軍士官，包括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 第三條：士官之官階、俸給，依陸海空軍軍官任官條例附表之所定。
- 第四條：士官之俸級晉級，依左列規定：
 - 一、俸級晉級，依年度考績之績分行之，績分在七十分以上者，核晉一級，八十分以上者，核晉二級，但均以晉至本階最高級俸額為限，惟本階年資不足半年者，不得辦理俸級晉級。
 - 二、俸級晉級以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為新級俸額起支日期。
 - 三、士官俸級晉級，由師或其相等單位指揮官核定，依據屬呈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備。
 - 四、士官官階晉任，不受俸級之限制。
- 第五條：士官之年功俸晉級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第六條：士官之年功俸未實施前，按陸海空軍士官士兵年資號次加給支給辦法，支給年資號次加給。
- 第七條：陸海空軍士官士兵年資號次加給支給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第六條：士官之任官，依其獲得主要專長所屬職類或官科核任之。
- 第七條：士官之任官，分為初任、晉任、轉任、敘任。
 - 一、初任：係指初次任官而言，旨在確定士官之身份與權益，而利職責之遂行。
 - 二、晉任：係指從次一官階晉至上一官階而言，旨在拔擢適任上階職務之人才，以滿足軍隊質與量之需要。
 - 三、轉任：係指由此軍種，或專長職類(官科)，轉入他軍種，或他專長職類(官科)而言，旨在調節軍種間，或專長之盈缺。

四、敘任：係指合於初任規定之人員，依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官位而言，旨在適應士官官額補充之需要。

第二章 初任

第八條：士官初任自下士始，以不定期行之。

第九條：常備士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一、陸海空軍士官學校，或國內外同等士官校班，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

二、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經甄選合格者。

第十條：預備士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服現役者任之：

一、陸海空軍候補士官學校或訓練班，完成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合格，授給預備士官適任證書者。

二、經依選訓規則規定，甄選合格，完成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合格，授給預備士官適任證書者。

第十一條：戰鬥間士官出缺，無法獲得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所定資格人員補充時，得以戰場任命行之。

第十二條：戰場任命，以選定在營服現役之優秀士兵而合於左列標準者任之：

一、具有領導及執行任務之能力。

二、有正確堅定之信仰及協同合作之精神。

被任命之士官，以派原屬營、連、及其同等單位服務為原則，並應於適當時機，補受士官教育。

第一項任命之士官，由士官任職權責單位指揮官，先行核定，再按程序報請任命。

第十三條：士官初任，由師或其同等單位指揮官審定，依隸屬呈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任之。

第三章 晉任

第十四條：士官晉任，區分一般晉任，戰場晉任，特令晉任。

第十五條：一般晉任，必須逐階遞晉，並依左列規定：

一、編制定員上階有缺。

二、本階停年屆滿。

三、考績合格。

前項第三款所稱考績合格，其標準依隸屬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定之。

第十六條：士官各階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其停年如左：

一、下士：一年六個月。

二、中士：一年六個月。

三、上士：二年。

四、准尉：二年。

上士晉任士官長者，其各階停年如左：

一、三等士官長：二年。

二、二等士官長：二年。

三、一等士官長：不訂停年。

第十七條：上士士官晉任，除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外，并視晉任後所服任職務需要，按左列原則考量之：

一、晉任准尉以具有指揮統馭才能者為主。

二、晉任士官長以具有專門技能者為主。

第十八條：一般晉任，以每年一月、七月定期辦理，統一選拔為主，除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外，並應就思想、品德、才能、學術、體格、專長、年資、獎懲紀錄等，所要標準，併同考量之。

第十九條：戰場晉任，以應作戰及補充需要，於戰鬥間，上階士官出缺時，臨時辦理，個別選拔之。

凡經實際戰鬥之考驗，其思想、才能、品德、體格等，合於所要之標準者，予以晉任，不受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限制。

第二十條：特令晉任，依士官之特殊功績，依隸屬由參謀總長，或各總司令部令行之。

第二十一條：依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所定，經核准延役士官，合於

晉任規定者，得辦理晉任。

第二十二條：預備役士官，為適應官額之需要，得予晉任，其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士官晉任權責，除特令晉任，依本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外，概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一般晉任，由師或其同等單位指揮官核定，依隸屬呈報國防部，由各總司令部任命之。
- 二、戰場晉任，由團或其相等單位指揮官核定，依隸屬呈報國防部，由各總司令部任命之。

第四章 轉任

第二十四條：士官轉任，以不定期行之為原則，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以原階轉任。
 - 二、完成所要轉任之軍種，或專長教育成績合格者。
 - 三、專長發展對他軍種，或他專長有更大需要者。
 - 四、原屬專長職類（官科）變更名稱，或廢止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轉任士官，得於轉任後，再施以必要之教育。

士官轉任前後之軍職年資，合併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士官轉任，依隸屬由國防部，由各總司令部，按軍種間，或專長需求狀況核定之。

第五章 敘任

第二十六條：士官敘任，以不定期行之為原則，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依官額或補充需要，對具有常備士官資格者，依其經歷、年資及中斷軍職之原因核任之。
- 二、依官額或補充需要，對在民間修習有軍職專長人員，已任軍職者，依其現任職務、經歷、年資，核任相當官位之常備士官，或預備士官，初任軍職者，依其所任職務、經歷、服務年資，比照相當軍職官階，核任常備士官，或預備士官。經銓敘有案者，依其銓敘之職階，核任相當軍職官階之常備士

官，或預備士官。

第二十七條：士官敘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合併計算之。屬呈報國防部，由各總司令部核任之。

第六章 追晉追贈

第二十八條：士官對國家著有功績，其身後須追晉，或追贈官階者，不受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士官官階追晉標準如左：

- 一、作戰成仁，事蹟壯烈者。
- 二、在敵區服特別任務，因而殉職者。
- 三、生前著有功績，曾奉頒勳獎章有案者。
- 四、生前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

第三十條：士官官階追贈，區分原無官階人員追贈，與原有官階人員追贈，其標準如左：

- 一、對原無官階人員追贈之標準：
 - (一) 生前冒險引導國軍，偵得重要敵情，因獲戰果者。
 - (二) 生前冒險救護國軍重要人員，獲致安全者。
 - (三) 生前在敵後掩護國軍人員，服行特別任務者。
 - (四) 生前領導民眾，支援國軍作戰，獲致戰果者。
 - (五) 生前冒險破壞敵軍交通，或物資，有利我軍作戰者。
 - (六) 生前冒險為國軍傳遞情報，有利於作戰者。
 - (七) 生前協力國軍作戰，因而殉命者。
 - (八) 生前事跡壯烈，對軍事有相當貢獻，可為軍人典範者。
- 二、對原有官階人員追贈之標準：
 - (一) 生前忠勇作戰，奮不顧身者。

(二) 生前負傷不退，繼續戰鬥，因而殉職者。

(三) 生前冒險俘獲敵軍重要幹部者。

(四) 生前冒險奪獲敵軍重要軍品者。

(五) 生前進入敵區，偵得重要敵情者。

(六) 長官陷於危急，因極力救護而殉職者。

(七) 生前支援友軍作戰，獲致戰果者。

(八) 生前因公殉職，其事蹟足資矜式者。

第三十一條：士官官階之追晉，追贈，由士官任職權責單位指揮官審定，依隸屬呈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追予任命。

第七章 免官復官

第三十二條：士官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免官。

一、因案通緝者。

二、因罪處刑在執行中者。

三、喪失國籍者。

第三十三條：士官免官原因消滅，合於左列規定者，得予復官：

一、因案通緝，經歸案審判無罪，或拘案審判無罪者。

二、犯懲治叛亂條例以外之罪，曾受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或其宣告刑在七年以上，經依法赦免減刑，並已刑滿開釋，或實際執行期間不滿四年者。

三、恢復國籍者。

第三十四條：士官復官，除依前條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恢復原任官位。

二、復官後，未屆滿服役限齡者，依員額及補充需要，回服現役，或預備役。

三、復官後，已屆滿服役限齡者，僅予復官。

第三十五條：士官免官復官之權責，依左列規定：

一、免官由士官任職權責單位審定，依隸屬呈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二、復官由其本人填具申請書，向團管區，提出申請，呈報國防部核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合於本規則規定之女子。得予任官。

第三十七條：各軍種間，如需要他軍種人員時，得依左列規定，實行相互配置：

一、配置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二、配置人員，仍保持原隸軍種之身份。

三、配置人員，如辦理轉任，應得原隸軍種總司令部同意，並依本規則第四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規則之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及各總司令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二六〇六號
五十年二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保泰

台灣陽明山管理局前任局長 男 年

五十五歲 浙江諸暨人 住台北縣永

和鎮保福路二段六九號

周象賢

同局現任局長 男 年七十二歲 浙

江定海人 住陽明山陽明路一段十二

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保泰記過一次

周象賢申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奉行政院令一、准監察院函開「一、本院委員鄧慈芳所提糾舉陽明山管理局前任局長陳保泰現任局長周象賢處理歐陽公實呈訴丁宇文強在公有道路上建屋崇不依法執行反徇私庇護確有濫職之嫌

一、業經委員余俊賢陳大榕曹啓文審查成立請移送行政院轉飭依法辦理等語二、相應抄檢糾舉案文審查決定書函請查照辦理見復」二、茲檢還原糾舉案及審查決定書各三份希迅即依法辦理具報三、希知照台灣省政府以陽明山管理局前後任局長陳保泰周象賢兩員處理丁宇文強在公有道路建屋不依法執行被監察院提出糾舉一案雖糾舉書內容未提出觸犯刑事問題但在行政執行上顯有失職之嫌檢附原糾舉案及審查決定書各一份函請審議到會。原糾舉案略開甲、事實經過查歐陽公實之父歐陽駒於民國四十年向北投李傳旺及陳甜目買受坐落北投六一六五地號上房屋一幢並承受該基地租賃權於四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申請陽明山管理局辦理承租手續同年十一月一日接奉通知准予承租四十四年三月遵照該局指示代原承租人繳交違約金但未領租賃契約同月二十四日該局陳前局長保泰以該六一六五地號尚有空荒地七、八十坪擬予收回利用由該陳前局長親批「歐陽先生可照原有面積租用所餘空地應由邱葉蕤君承租烈士遺族本局有協助和同情之義務並予(四四)政財字第六六九二號通知邱葉蕤補具測圖訂約該歐陽駒聞訊後一方主張租賃權益同時迅在該空地上圍籬建屋該邱葉蕤之親戚丁宇文原係承租與該六一六五地號毗連之六一六五號基地其前原有公有道路一條(即新民路五巷)通至該歐陽駒租用土地該丁宇文乃在該道路上建築磚牆堵塞路口並設置汽車房將該原有道路全部佔用藉以洩憤經歐陽駒於同年七月十三日起迭次報經陽明山警察所及管理局迭令拆除各有案同時該丁宇文亦控訴該歐陽駒佔用其戚邱葉蕤租用土地引起糾紛該陽明山警察所因丁宇文不遵令拆除圍牆乃於四十四年十一月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但同年十二月該管理局又以政財字第九九九二號函致該院檢察處以「丁宇文佔用公地一案該民已接受本局決定實施都市計劃必須恢復道路時應無條件拆除並已具結到局請予停止偵辦」一經該處檢察官認定該丁宇文不在其本身所租用之界限內築牆開門開於六一五五與六一五四土地之間且緊臨馬路是其具有費括該預定之路佔為己有之意圖極為明顯……至陽明山管理局准予暫時使用俟需用時再行拆除之通知僅能作為出租人之宥恕表示與被告犯罪之成立並無影響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竊佔罪提起公訴經同院刑

庭審理判決以該丁宇文佔用公地數十坪係屬事實惟該局同意俟實施都市計劃必須恢復道路時將圍牆拆除返還土地經被告具結在案情節頗可憫恕爰諭知免刑(四十四年度刑判字第六九六號)該管理局一方既准丁宇文具結暫緩拆除圍牆同時復准歐陽駒仍按實案使用面積承租發給租約所建之屋並補發使用執照對邱葉蕤又准另行租用原冀雙方紛可資解決(以上均係該局前局長陳保泰任內決定在案現任局長周象賢接事後對前任已辦未完事項繼續辦理)但該歐陽駒仍未甘服數次面請並迭函該局長應拆除丁佔圍牆該局以業經決定未便變更嗣歐陽駒於四十七年六月棄世其子歐陽公實以其又積勞怨致死繼承遺志向本院查辦該局失職人員並轉行有關機關迅即恢復系爭公有道路等情又查北投都市計劃於四十三年開始設計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核轉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核通過於四十五年九月一日公佈施行依據該都市計劃圖有六〇號道路經過該六一五六及六一六五地號並非原有之系爭道路(即六一五六與六一六五之間經圍築磚牆之道路)如將來開闢該六一六五號計劃道路時該丁宇文及歐陽駒之房屋均須拆除一部份而歷年爭執之佔用道路築牆部份反未涉及該計劃道路即依該丁宇文所具「北投實施都市計劃必須通行時應即拆除」之切結換言之縱使開闢計劃道路時因無須通行自不應拆除為當然解釋乙糾舉理由一、查系爭道路為公有地載諸地籍丁宇文之佔用既屬事實該管理局自應於建築圍牆之初貫徹命令嚴切執行拆除乃竟一再延不執行使圍牆建築完成經過二、三、月後方移送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同時又准該丁宇文具結暫緩拆除並據以函達檢察處請免予偵辦顯係有意寬縱足見該局行使職權不力且未盡公有土地管理之責二、丁宇文所佔用之原有道路與該北投鎮都市計劃實施後擬開闢之六〇號道路區劃不同自不應將二者混為一談且在計劃道路未開闢以前原有道路亦不應任堵塞乃該局竟令丁宇文具一……實施都市計劃必須恢復道路時應無條件拆除」之切結核其內容該原有道路既非都市計劃道路自毋須因實施都市計劃而恢復即該法之條件永無實現之可能而該丁宇文之圍牆亦可不拆除如此措施自欺欺人莫此為甚如非有意藉以便利丁宇文即係顛預失職自無疑義三、台省違章建築之所以釀成彌漫現象其主要原因為主管機關之未能切實認真

執行政令每以公私請托而發生阻力即敷衍了事所謂具結緩拆云云初則以為推卸責任之張本繼又以既成事實顧慮遷延丁宇文佔地築牆案即其顯著之一例亟應由主管機關切實予以改進使違章建築之風氣可以稍戢基上事實及理由該陽明山管理局之先後局長陳保泰周象賢等對於丁宇文強在公有道路上建屋原告歐陽駒迨向該局報告均置諸不理確有瀆職之嫌爰予依法提案糾舉送行政院轉飭台灣省政府依法懲處以昭炯戒等由。

被付懲戒人陳保泰申辯略稱：本案糾舉理由認為本人處理不當者（一）丁宇文佔有道路既屬事實本局未能善盡管理貫澈命令嚴行拆除（二）該項道路并非公佈實施之北投鎮六〇號都市計劃道路亦即於都市計劃公佈實施後非必行拆除者前項具結永無實現可能有意予以便利（三）處理該項違章建築未能切實認真執行應予改進在未逐項申辦前有應首先將本案糾紛發生之緣起及本人處理本案之動機略加敘述之必要緣本案之發生實由歐陽駒對本局原擬放租與邱故上將清泉之夫人邱葉蕤君女士之公地佔先使用招致邱夫人之親戚丁宇文憤慨不滿互爭短長互圖報復釀生紛擾。本局轄內北投鎮北投段六〇——六五號公有建地原由李傳旺陳甜等二人部份承租面積三七七、〇一坪於四十三年九月間私轉頂讓由歐陽駒使用并向本局申請放棄承租讓由歐陽駒另行訂約承租經本局派員實地勘查依法課征原承租人李陳二人違約金併擬將其原承租迄未使用現隔置藩籬外而空荒之土地約七、八十坪收回另行處分適邱夫人攜眷遷來無慮棲身懇租公地一角俾建陋屋一椽遮蔽風雨本人以邱故上將節烈殉職功在國家照顧烈屬遺孀生活義不容辭且迭奉層峯面飭及各方反應急應勘覓上項調整之公地既經邱夫人之至戚丁宇文引介向本局申租本局以歐陽駒調整承租後仍保有基地三百坪在目前充分經濟利用土地之施政原則下足堪自住使用所劃出之空地又鄰近丁宇文承租公地之旁邱丁誼屬至戚照應方便故決定將該地租給邱夫人但歐陽駒偏私堅持己見誤認不法承頂及代李陳二人繳納違約金均係全部面積不能調整殊不知違約金本係出頂人（即原承租人）違法而應受之處分其不能繳納時而由原承租人商由承受頂讓入代繳並不

能據以為權利取得之保障再者空荒地之收回調整法有明文規定換其用意一方面在經濟利用都市土地一方面為解決今後都市人口住宅基地問題（現平均地權條例已更明文規定）不能徇少數人之私慾而罔顧施政原則但歐陽駒向本局申復而未取得承租權之同時竟先鳩工星夜趕建遂其先佔之目的這本局實勘之時已接近完工階段至此邱夫人以住所無着終日鬱悶數度來局懇請主持本人當允設法惟丁宇文以邱夫人係投靠而來誼屬至戚孤兒寡婦遭此欺凌激於義憤將其旁之路築牆相隔以示絕交於此則相互交惡日甚一日本局基於管理之立場以使用情形而論雙方均係未完全成合法承租即擅行動工佔用以法令而論當時北投鎮都市計劃尚未公佈實施誠難謂何者為違反都市計劃預定地就其雙方違法建造之制止因都市計劃之未經公佈而乏強制執行拆除之法令依據在全案發展過程中就歐陽駒部份而言其座落六一——六五號地前面之建物原有道路一條直達街心該建物出租美僑後原通路不方便行走與丁宇文發生上項糾葛後本局復將六一——五七號地內接連部份厘出六公尺通路一條供其行走同時擬調整之七、八十坪土地亦因有佔用建造之事實而答應其要求准其併案承租就丁宇文部份而言因該項道路既非已公佈之都市計劃道路而賴以通行者六一——五五、六一——五四地上兩戶住宅均有正門直通新民路五巷歐陽駒既另劃給道路則該地非為必由之徑姑令丁宇文立具切結暫緩拆除以待都市計劃之公佈（按都市計劃乃由本局及地方人士初步勘劃後層報省府中央復勘核定明令公佈實施之）故本人對本案之處理完全基於已有而可行之法令附會事實本諸寧人息事排難解紛之旨而作合理之處置可謂苦心孤詣無偏無私顧及大體疏絕詐爭免致絲益焚相互攻訐永無寧日附圖說明附件一再就糾舉各點逐一申辯：一、丁宇文所佔用之公地本非法今規定之公有道路原屬「林」地目（檢附登記簿騰本附件二）日據時期曾擬規劃為住宅區準備列為通路圖籍雖經加註但未待實施本省即行光復我政府接管後該地仍為一片林野未具租規賴以通行者僅有丁宇文之正門及歐陽駒之側門巷內其他兩戶均有大門直達新民路至於歐陽駒宅之正門早有正式通路并非一般之都市計劃列供公共行駛之道路丁宇文佔用之初本局曾數次通知自行拆除因此北投鎮都市計劃係四十五年九月公佈實施行政方面無法強制執行拆除其

後曾由陽明山警察所將丁宇文以竊佔公地罪嫌移送司法機關本人以該案發展雙方益趨惡化爲顧及未來演變尚有送備司法機關參考之必要免致雙方互控事態擴大意存調處息事無干擾該案之意圖在司法獨立審判之原則下亦非行政機關一紙公文所可干預者且司法機關於接獲公函後仍經偵結提起公訴本人所盡行政之所有權力處理於前刑事問題乃屬司法權力前後處理自無矛盾如進而言之因未完成承租而佔用公地則歐陽駒丁宇文同屬不合法何得有對任何一方寬縱。二、查北投都市計劃係四十五年九月方始公佈實施在未公佈前照都市計劃擬定之程序應層報中央勘定公佈本人何得而知該項道路非爲將公佈都市計劃道路而令知該丁宇文於四十四年十一月在形式上具結存案如有給予該丁宇文便利又何得於都市計劃公佈後厚訂之六。號都市道路橫過其承租且已有正式建物之六一—五六號地上（部份地上建物應予拆除築路）前後映照孰重孰輕且照都市計劃之道路路線丁宇文佔用部份仍應列爲拆除返還土地絕非永無實現之可能故顯無給便利之處附該地都市計劃圖附件三。三、至於本局處理該項違章建築當時已運用有效法令竭盡能力僅能通知自行拆除因當時北投非屬已公佈實施都市計劃區無法強行拆除綜上所述本人對本案之處理已盡其能事且於情於理於法均有兼籌並顧仍請鈞會洞察實情公平處斷等語。

被付懲戒人周象賢申辯略稱：查本案糾舉之三點均非本人任內所爲者茲分別述之（一）擬調整歐陽駒承受轉租之土地七、八十坪因已有建物復准其併案承租并補發建物執照及准丁宇文所佔用道路土地地上附屬建物暫爲存在各點均經本局前任陳局長保泰於四十四年十月廿五日批可決行者本人係四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到職僅檢送繕發文時恰爲本人接案以後故在形式上由本人署名發出誠非本人之決定此外致司法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一文亦係報據所屬簽稱因已處理有定案糾舉書內事實經過第一段內末節亦有如此之認定倘有責任則其責任不在本人（二）丁宇文之具結書既係前任決定究其對都市計劃之涉及情形亦復不能變更本人接事之時已屆北投都市計劃接近定案祇靜待中央之明令公佈施行本人不能改變更無蓄意而給丁宇文便利之可能（三）至於該項違章建築之拆除問題因北投都市計劃係於四十五年九月方始公佈當時不能

強制執行況前任准予具結立案緩拆在前更無法出爾反爾遽行再拆該地迄未准許丁宇文承租其地上建物自亦非合法者其小部份雖非都市計劃預定地但如有必需本局仍可隨時令其返還原狀交還土地也除上陳述仍請鈞會賜予詳核公平處斷等語。

理 由

卷查丁宇文佔用公有道路建築圍牆、阻塞交通、陽明山管理局於四十四年七月，據歐陽駒呈請制止後。以「經查明屬實應予取締堵塞路頭部份圍牆並應於地政事務所測明道界後着令建築人拆除」令仰陽明山警察所遵辦具報，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同局以令經地政事務所於八月五日會同陽明山警察所等將路界測量明白，經核丁宇文建築圍牆於道路上之行爲有觸犯違警罰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刑法第三百廿條第二項各規定，令飭陽明山警察所依法訊辦，如不拆除，按刑法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偵辦，同所以丁宇文否認竊佔道路，檢呈偵訊筆錄請鑒核，同局以經派員於八月五日會同該所第一課呂積耕，新北投派出所王瑞桐，地政事務所呂炳南等現場勘測屬實，並製圖附發該所，不能任丁宇文以狡辯而免除責任，應再切實偵辦，於十月七日令飭切實偵辦，同所於十一月十九日以竊佔公地事件，認丁宇文有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二項之罪嫌，移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法辦，而陽明山管理局於十月七日令飭警察所應再切實偵辦之中，主辦人員竟簽請「對丁宇文之建物准暫時存在如恢復道路時應無條件拆除並通知向本局具結但歐陽駒不得通行」，層經被付懲戒人陳保泰於十月廿五日核定，於十一月廿一日，由新任以四四政財字第二二二〇九號通知（通知核稿日期爲十一月八日）丁宇文，略謂：「經查附屬建物用地大部份係預定道路且并未經本局放租依法應即拆除茲以北投都市計劃尚未實施姑准暫時使用但在實施都市計劃必須通行時應無條件拆除希於文到七日內具結到局備查。」十一月廿三日原主辦人以「爲求處理一致及避免再引起其他糾紛擬由局函請法院撤銷」，層轉被付懲戒人周象賢核批「如擬」後，於十二月五日函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請煩准予停止偵辦，被付懲戒人陳保泰，對於丁宇文竊佔未經放租之公有土地、建築圍牆、堵塞通路，既經查明屬實，且已一再令飭陽明山警察所依法偵

辨，於該所遵令移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之中，率予核定違法之簽擬，任令丁宇文，繼續竊佔，視政令如兒戲，置威信於無地，違法失職，難辭其咎。被付懲戒人周象賢繼任陽明山管理局局長以後，率准主辦人簽請，由局函法院撤銷，申辦雖稱，係據所屬竣稱，因已處理有定案，其責任不在本人云云，查違法核定丁宇文繼續竊佔通路之公有土地，固屬責在被付懲戒人陳保泰，惟其使丁宇文繼續竊佔之定案，並無必須函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停止偵辦其以前移請偵查之案，是函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停止偵辦之措置，被付懲戒人周象賢難辭疏失之咎。至通知丁宇文之文稿，經查係由被付懲戒人陳保泰於十一月八日核定雖由被付懲戒人周象賢於接篆後發出，事屬前任決定之事，姑免置議。

綜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陳保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周象賢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陳保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周象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	名	原	性	出	本	居	職	更	核	登	登	備
胡	胡	胡	男	生	籍	所	業	改	轉	記	記	
道學	仙蓬	仙蓬	男	年	籍	處	因	姓	機	日	號	
				月	籍	住	原	名	關	期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期	日	號	
				八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月	日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年	籍	居	名	姓	七	月	號	
				十	籍	居	名	姓	日	月	號	

祿學尹	福學尹	麓進場	榮禮翁	杰文周
天海鹿尹	森鹿越尹	之進揚	貴東黃	傑文周
男	男	男	男	男
年二十四國民 日七十月一	六年十四國民 日四十月	年二十二國民 日八十二月十	年二十二國民 日一十二月五	月四年九國民 日三
縣巢省徽安	縣巢省徽安	縣潭湘省南湖	縣昌文省東廣	縣陽弋省西江
縣林雲省灣台 村北崙鄉湖四 ○五一崙條三 號	縣林雲省灣台 村北崙鄉湖四 ○五一崙條三 號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無	無	軍	軍	軍
長過字文名本	長過字文名本	不名姓籍戶兵 符	情誤錯殊特因 事	上籍戶與籍兵 符不名姓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一年十五 日八	十月一年十五 日八	十月一年十五 日七	十月一年十五 日三	十月一年十五 日一
六六第字更台 號八三	六六第字更台 號七三	六六第字更台 號六三	六六第字更台 號五三	六六第字更台 號四三

吾醒吉	月秋曾	博大劉	俊仕蔣	署賢王
奮吉	妹月秋曾	華劉	俊士蔣	署孟賢王
男	女	男	男	男
二十年六國民 日四十二月	年四十二國民 日三十月十	二十年八前民 日八十月	月八年七國民 日二十二	年六十三國民 日十月二
縣陽泗省蘇江	縣東台省灣台	縣吉永省林吉	縣陽衡省南湖	縣南台省灣台
位單務服現	縣東台省灣台 街愛仁鎮東台 號一十三	街江內市北台 號二五	關機務服現	縣南台省灣台 二業安鎮豆麻 號十
軍	員字打廠糖	(醫)由自	軍	無
上件證與名本 符不名姓	長過字文名本	畢完務公行執 名原復恢	不名姓籍戶兵 符	長過字文名本
部防國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部防國	府政省灣台
八月二年十五 日	六月二年十五 日	六月二年十五 日	二月一年十五 日七十	二月一年十五 日六十
六六第字更台 號三四	六六第字更台 號二四	六六第字更台 號一四	六六第字更台 號○四	六六第字更台 號九三